附件

2024年“国高新”企业获批奖励

（区外申请认定）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激发创新活力 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的若干意见》（京技管发〔2025〕4号）中第六条“实施创新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构建多层次创新梯队。分层分类培育壮大高能级创新主体，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格局。鼓励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对获批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支持，对有效期满再次申请并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支持。支持专精特新典型示范，对获批或有效期满通过复核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80万元、30万元支持；对获批的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100万元支持，对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支持；单个企业不重复支持，晋级享受差额奖励。”

二、申报事项

2024年“国高新”企业获批奖励（区外申请认定）

三、申报条件

（一）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企业需具备在经开区以外提出申请并认定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二）截止到2025年6月30日，企业须持续在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且实际办公，对于不符合上述情况的企业不纳入兑现范围。

（三）已被相关部门公告取消认定资质的企业，不纳入兑现范围。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具备有效期内的“国高新”资质的企业，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30万元（其中于2022年取得“国高新”资质的企业，需于2025年在亦庄新城重新参加“国高新”认定并通过）。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4年“国高新”企业获批奖励（区外申请认定）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国高新”资质证书（与申报表保持一致，若多次获得资质，所有证书均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实际办公地址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及发票、房屋权属单位或管理运营单位出具的实际办公地址证明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认扶持结果**：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8月1日

十、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科技和产业促进局，联系电话：010-67883587、010-67879923，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2022年取得“国高新”资质的企业，应在本次提出申请，并需于2025年在亦庄新城重新参加“国高新”认定并通过，奖励资金于次年拨付。